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19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3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济南海宁皮革城合作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就济南海宁皮革城合作事宜予以调整并签署协议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济南海宁皮革城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在关联董事张月明、钱娟萍、徐侃煦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。

因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，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，对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对应条款内容进行调整。

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拟定的《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19 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方法的公告》、《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《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在关联董事张月明、钱娟萍、徐侃煦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，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，对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对应条款内容进行调整。

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19 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方法的公告》及《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